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切实加强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近日，我省部分地区相继确诊多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同时国际疫情防控存在不确定性，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为避免残疾人集中活动传播情况发生，各县（市、区）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要切实做好机构内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防疫管理，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卫生，防止传染疾病发生，确保照护机构、残疾人扶贫基地正常运营。现将周口市残疾人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高度重视，提高防疫意识。近期各地疫情防控出现了新形势、新变化，个别地区出现反弹，各县（市）区残联要对本辖区、本单位内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加强检查指导，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安全隐患。各县（市、区）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要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切实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二）强化职责，压实防疫责任。各县（市、区）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

单位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务必从严从实、抓深抓细重点环节、关键环节，要坚持疫情防控和机构正常运转两兼顾、两不误。

（三）积极沟通，落实防疫要求。各县（市、区）残联要及时掌握信息，主动配合所在地有关部门落实综合防控各项要求，确保责任明确、反应及时、保障有力。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残联通报有关情况。做好与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健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涉残疫情有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残疾人相关防控工作。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要认真落实当地卫健部门的各项防疫要求，严格执行封闭管理，每日安排专人对残疾人进行体温检测，做好记录。

（四）夯实责任、加强防疫管理。一是强化照护服务机构和扶贫基地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摸排统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近期去向和密切接触人员信息，员工上班前要检测体温，有发热症状者及时处置。上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接触人员较多的工作人员，上岗时应佩戴手套等防疫装备。二是强化进出照护服务机构和扶贫基地人员健康监测。在出入口配置体温检测设备，进入照护服务机构和基地的所有人员均应当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保持安全距离，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就近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进入照护服务机构和扶贫基地办事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对未带口罩的及时劝阻进入。三是强化照护服务机构和扶贫

基地公共区域消杀保洁。各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要切实做好公共区域的消杀、保洁工作，每日定时通风、定时消毒。对走廊、卫生间、电梯间、楼道间、会议室、食堂等公共区域进行重点消毒，保持办公区域、食堂区域卫生整洁，确保餐具卫生、食材安全。四是加强宣传防控知识。通过粘贴海报、讲解卫生防病知识等方式在照护服务机构和扶贫基地内有针对性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垃圾、乱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教育工作人员和残疾人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提高员工和残疾人疾病防控意识。

二、有关要求

一要重视防疫工作。各县（市、区）残联要充分认识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牢记残疾人利益高于一切，要严格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拿出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措施，加强对本辖区、本单位内照护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排查防控，积极做好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要落实工作要求。各残疾人阳光家园照护服务机构、残疾人扶贫基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采取切实有力的工作举措，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县（市、区）残联要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加强督促检查，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要加大对防疫隐患突出的照护服务机构和扶贫基地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跟踪督导，加强整改措施，做到未落实不放过，确保工作实效。

四要注重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残联要按照职责，加强部门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协作，切实形成合力，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长效机制，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当地防疫部门的防疫要求。

五要实行责任追究。对重视不够，发现处理问题推诿扯皮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不担当作为、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依纪依法严肃予以处理。

